

证券代码：871510

证券简称：ST 大境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烟台大境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3 月 16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赵家永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烟台大境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4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会议时间、地点以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关于追认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山东海诚高科有限公司为烟台地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万达广场支行的贷款提供担保。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1-01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赵家永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烟台大境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烟台大境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